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楊紹堅

被告 景美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世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捌佰元（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